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核定實施

刑事案件之分案除依司法院訂頒之「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依下列要點辦理：

一、分案依案件種類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如電腦當機或其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分案達一天以上者，應即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人工抽籤方式分案如下：依職務分配表股別順序由二位法官輪流，一人抽股符，一人抽籤條，並由刑一庭庭長監抽，在籤條股別欄填寫案件中籤股別並蓋章，分案人員應將中籤籤條裝訂成冊存查。

分案人員無修改分案比例之權限，如有分案錯誤情形必須修改時，經報請刑一庭庭長、院長核定後由資訊室修改。

二、重大影響社會治安及被告在押經隨案移送之刑事案件，應隨到隨分。如電腦當機或其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隨到隨分時，應以前條所定人工抽籤方式分案。

三、一人犯數罪（指案件被告單一）經檢察官先後起訴（自訴案件有上開情形亦同），先後繫屬本院者，除專庭或專股案件及前案已終結外，由分案室分由最初受理之法官辦理。

數人共犯一罪（指案件之罪數單一）經檢察官先後起訴（自訴案件有上開情形亦同），先後繫屬本院者，除專庭或專股案件及前案已終結外，後案法官得簽請院長核示後，併由最初受理之法官審理。被移併受理法官抵分案件，移併他股之法官則補分案件。

同一案件，涉及多種專庭時，按起訴罪名重者抽分。

四、數人犯數罪，分屬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以後案併前案為原則，由後案受理法官簽請院長決定之。被移併受理法官抵分案件，移併他股之法官則補分案件。

五、併案通緝之案件，如被告緝獲被併案者係專庭股，則刑事及專庭案件均由該股辦理，如被併案者係刑事案件股，則專庭案件應分由原專庭承辦股辦理。

「併案通緝之案件，於前案係大審判庭併案通緝之案件，後案係審查庭通緝之案件時，被告經通緝歸案後，應分由審查庭同一法官併案審理；但前揭大審判庭併案通緝之前案，審查庭法官得逕予審查終結，改分由大審判庭『原承辦股』審理」。

六、被告經通緝已滿三個月經報結或同案被告已宣判，另被告通緝而經報結者，經緝獲，如緝獲機關僅以函件通知本院，而未移送人犯者，就該函件分「緝他」字案，由承辦法官調查屬實，並知人犯所在借提到案後，由法官批示分緝字案件，分案人員知會通緝資料室查對有無另案通緝後，連同「緝他」字案卷送交分案室分案，並按所分「緝」字案件數抵分案件。

七、被告經通緝尚未滿三月，但案已報結始接獲前點通知，仍以該函件分「緝他」字案，由原承辦法官（股）調查屬實後，再分「緝」字案，並按所分「緝」字案件數抵分案件。

八、被告經通緝而尚未報結即接獲第九點之通知書，該函件交承辦法官（股）繼續進行辦理。

九、被告經通緝尚未滿三月，經緝獲並解送本院，或被告自

- 行到案者，由原承辦法官（股）辦理，其案件未經報結者，繼續進行，已報結者，應填載「通緝案件被告歸案分案通知單」送交分案室，另分「緝」字案，仍由該股辦理。
- 同一承辦法官發布通緝，事後改分「緝」字案件時，不抵分輪次，如法官有更易，則可佔輪次抵分。
- 十、被告經通緝已滿三月，始經緝獲送本院或自行到案者經刑事庭（值日法官）處理後，交由刑事科填製前項通知單向通緝資料室調齊案卷後，再送分案室分案由原股辦理。
- 十一、通緝中被告以書狀陳明到案者，均參照第七至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 十二、被告經多次，或併案通緝後歸案者，除專庭股案件，應抽籤輪分外，應由原辦理通緝之法官（股）辦理。
- 十三、法官於收受案卷後發現分案有誤，應於分案日起二日內報經庭長退還分案室補正，如逾二日，則應簽請院長准予改分，並補分案件。
- 十四、有多數被告之案件，以被告人數每滿五人抵一件（十人抵二件，十五人抵三件，餘類推），並於分案時先折抵總折抵件數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之折抵件數，於判決每滿十人被告時抵一件。
- 十五、重大刑事案件一件先抵訴字案件一件，待判決後持判決書向分案室聲請抵件，受命法官再抵訴字二件，陪席法官抵訴字案件一件。貪瀆案件一件先抵訴字案件一件，判決後比照重大刑事案件之折抵方式折抵案件。可折抵之件數，法官可選擇「易」字案件折抵。庭長、審判長以外之法官承辦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和解、調解成立或實體判決後，重訴類別刑案，折抵

一般「訴字」刑事案件一件；重訴類別以外之刑事案件，按該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原刑事案件類字別折抵一件；同一案號之刑事案件有數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時，第二件以上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每五件得再折抵一件刑事案件，但同一案號之刑事案件，得折抵之刑事案件總件數不得逾四件。

十六、因受理之案件，案情繁雜，審理較費時日，須暫停分案專心辦理者，得由法官簽請於該審理或撰寫判決期間停止分案，提出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後報請院長許可，並於事後再補分應分得之案件。

停分期間過後，補分案件原則以「股」為準，不影響承辦法官異動。

補分案件如遇調動，將未補分完畢之案件，以未結案件計入該股後，依一般調動各股「平均件數」找補機能處理。

十七、已報准停分案之案件，在未終結前，承辦法官（含審判長、陪席法官）如職務調動，其繼任法官不得再就該案件已停分時段請求停分新案。

十八、法官因調動（包括平調他法院或調升）自函令到本院人事室之翌日起停分案件，但停分總日數不得超過自調動日往前推算十四日（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新派刑事庭法官，不論接辦新股或舊股，其新接或接受之案件，以接辦前一個月刑事庭（庭長股除外）自、訴、易、緝字未結案件之總平均數為準；接辦舊股移交之案件，按自、訴、易、緝字案件總平均數增減分案（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未結件數不列算平均數之內）。

法官辭職，於接獲命令後，停止分案。

十九、法官因產假、喪假、婚假、陪產假、產檢假及其他簽准假，如係在每月第一個分案日時，則僅停分該日所收受之案件。女法官產假期間所承辦之舊案不簽出輪分，並自預產期往前推二個月內案件減分二分之一，提早生產者實際減分至生產前一日，如超過預產期仍未生產者，則不再減分，自原減分之二個月期滿翌日起回復正常分案，產假結束後則不補回原減分之件數。女法官產假期間，所承辦在押人犯之案件得交出重新分案，並於產假結束後補相同字別在押人犯新案。婚假及喪假依實際日數停分。女法官如因流產假，停分案件，流產假結束後不補回原停分之件數。審查庭案件停分規定由該庭務會議決定後提交刑事庭庭務會議追認之。

二十、法官請公假（限經指派參加其他機關在本地、外地舉辦之各類會議或活動）時，除有人犯之案件停分外，並於假期結束後補回，其餘案件均照常分案。

二一、法官必須休假一天以上始可停分案。全年除星期六及例假日不分案外，其餘均照常分案。公假等依規定應停分案件者，均相同辦理。停分期間，如遇有第三十二點所示應分予停分股之案件，仍分予該停分股。

二二、法官同時停分案之股數逾全刑庭三分之一時，則以下列假別次序決定：(一)產假、(二)喪假、(三)婚假、(四)簽准病假、(五)公假、(六)其他簽准假、(七)休假。

如同假別停分案之股數逾全刑庭三分之一時，則維持現行規則，先協調，協調不成再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籤者順延於次日停分（但每月、每星期第一個分案日不包括在內）。辦理專庭案件之法官，均因假而無

人分受案件時，按休假、其他簽准假、公假、簽准病假、婚假、喪假、產假之順序分予新案。

- 二三、得停分新案之法官，除已排定者外，應於停分案之前一日告知分案室，如分案室已不及停分，則延後一日停分，但因休假一天以上而停分案者，假單須於三天前提出，經人事室核定後始可確認，若非三天前提出，則於假單提出後第三天始予停分。
- 二四、自訴案件追加被告者，折抵同字案號一件。
- 二五、每年年初分案前，電腦分案比例，各類案件編號應先行歸零後再行分案。
- 二六、每年各股得折抵之件數，如該年度內未折抵者，得移作下一年度折抵，但以承辦法官未變更者為限。
- 二七、緝他字案送分緝字時，分案人員應先查明緝他字案辦案進行檔是否已輸入，如未輸入應退卷請承辦股輸入後再送分案。
- 二八、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後，法官又自行簽請迴避者，或法官以非應行迴避之原因簽請迴避者，原則上均不准予迴避，但情形特殊者，得由院長，酌情准許。
- 二九、承辦法官於刑事庭內異動（包括調股及調庭）者，其未結案件均由原承辦法官辦理至終結為止，不補抵分案件。
- 三十、法官因為撰寫研究報告之需要，得簽報院長核可後停分案二星期（以簽准日起算，扣除例假日）。
- 三一、同一事實行為應分同一股辦理。如誤分由不同股辦理，收案在後者，得簽請庭長、院長核可後由最先受理之承辦股審理，並按其件數各補抵分案件。但依刑事

訴訟法相關規定，原承辦股有應或得迴避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二、案件除有下列情形應指定分予原承辦股外，一律輪分辦理：

(一)聲字案件之聲請停止羈押、停止留置、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發還扣押物、保證金及聲明疑義等案件。

(二)偵聲之案件。

(三)緝他字之調查通緝犯案件。

(四)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五)追加自訴人及追加被告之案件。

(六)再字案件。。

(七)聲請回復原狀案件。

三三、撤股或承辦法官請長假經報奉院長核准將其未結舊案輪分予刑事庭各股承辦時，應以本要點第一點第一項人工抽籤方式，按各股承辦案件比例平均抽分，並依各股實際分受舊案件數修改電腦比例檔。其因公、婚、喪、產、事、病、休假及依本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停分新案之各股，亦應參加抽分舊案。

前項之人工抽籤應先以全部同種之專案股抽分專案。專案抽分之件數抽除後尚不足應分舊案件數之專案股再與其他各股一齊以人工抽籤方式抽籤。人工抽籤時股符總數不得低於應抽舊案總數。

三四、倘有其他事由，須暫停分案或減分案，得簽請院長准許後，始得停分或減分案件。

三五、重大、貪瀆案件，承辦法官休假、公假、陪产假時，僅停分有在押人犯之重大、貪瀆案件，無在押人犯之重大、貪瀆案件不停分。

三六、智慧財產權案件於各承辦股法官休假期間，亦均停

分，停分上限為三分之一，以提交假單順序為準，若有超出上限者，則順延次日停分

三七、簡字案件改分為訴易字案件時，改分後之訴易字案件不佔訴易字案輪次，亦不補分簡或訴易字案件；訴易字案件改分為簡字案件時，改分後之簡字案件不佔簡字案輪次，亦不補分簡或訴易字案件。

三八、簡字案件判決經提起上訴後分案時，為該判決之法官所屬審判庭均迴避。

三九、案件（已全案報結）有部分漏未判決時，就漏未判決之部分分新案由原承辦股（不論承辦法官有無異動）辦理，如原承辦股已裁撤則輪分。

四十、多數被告之案件改成其他字別結案時，每五名被告折抵一件案件之字別應以「改分前之原字別」為準。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案件，輪分由其他合議庭辦理。

每年 12 月 1 日至同月 25 日止請休假（不含婚假、喪假、公差等）者，停分有人犯案件，一般案件不停分，並依序挪至翌年第一個分案日以後陸續補停分一般案件。

另自每年 12 月 26 日（含當日）起至同年月 31 日止，一般案件（包括庭長、審判長部分）均不分案，有人犯案件照常分案（急件是否分案由刑一庭長決定）。該等停分之一般案件全部混合在一起，挪至翌年第一個分案日進行分案，一次分完，分案對象為所有法官（每年 12 月 26 日起至同年月 31 日止有停分之股別者，則依序挪至上開 12 月 1 日至同月 25 日休假補停分之後面，再接續補停分一般案件）。至於翌年第一個分案日當日新收的案件，則按當日實際有停分之股



別的狀況進行分案。

- 四一、聲判、聲再、聲明異議、準抗告、聲請迴避等案件，大審判庭輪分。
- 四二、新案由刑一庭長督導分出來後，承辦法官如認有疑義時，則反應到所屬庭長、審判長，再由所屬庭長、審判長反應到刑一庭長，並由刑一庭長召集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討論決定；若該承辦法官仍認有疑義，於庭長、審判長會議決議起 5 日內提交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
- 四三、審判庭法官收案之金訴、金重訴、重訴或貪污案件，受命法官除該案收案時抵 1 件訴字案件外，結案時再抵 2 件訴字案件，而陪席法官各抵 1 件訴字案件（含庭長、審判長為受命法官之案件）
- 四四、審查庭（一）所承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3 條之簡易案件，如被害人有提附帶民事訴訟，得將該簡易案件連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移至大審判庭專股審理，抵分標準：
  1. 刑事案件的部分以簡易判決結案後，以 3 件判決書抵分一件普通易字案件；如改分為易字案件則抵分一件普通易字案件；如改分為訴字案件則抵分一件普通訴字案件。
  2. 簡附民案件的部分經自為和解、調解、實體判決後，以刑案原始罪名法條為依據，應分訴字案件即抵分一件普通訴字案件，應分易字案件即抵分一件普通易字案件。同一案號之刑案案件有數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第二件以上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每五件得再折抵一件刑事案件，但同一案號之刑事案件，得折抵之刑事案件總件數不得逾四件。
- 四五、聲請定應執行刑及聲請沒收之案件，由審查（一）庭與大審判庭之法官一起輪分辦

- 四六、每年年度事務分配後，法官有異動之各股原承辦之案件如有專股專辦之案件，「不另簽出輪分」
- 四七、起訴檢察官、自訴代理人、辯護人為刑事庭法官配偶之情形者，分案室於分案時直接分由下一輪次之法官審理。
- 四八、辦理審查一庭案件之法官如服役，自簽准離職之日起，所餘未結案件改分與該審查庭審判長辦理，並抵分新案（占輪次）。
- 四九、刑一庭庭長授權分案人員查詢被告戶籍資料，以確認被告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惟簡易案件毋庸先行查詢。
- 五十、庭長、審判長除刑一庭長由庭長、審判長會議決定外，分案比例為1年分重訴2件、貪污2件及其他字別案件1件。  
庭長、審判長如擔任2位法官合議案件審判期間，則每年分重訴5件、貪污2件及其他字別案件1件。並於每滿四個月補分一件重訴案件，未滿四個月者，則於滿三個月時，於第四個月1日起補分一件重訴案件，未滿三個月者，不再補分。  
每年度事務分配後，庭長、法官變動股，其遲延、視為不遲延案件之抽籤為「異動股逾平均件數未達1件者，由原承辦股繼續承辦，不予輪抽」。
- 五一、金訴、金重訴、重訴、貪污案件超過庭長、審判長承辦件數而應由普通庭法官股承辦者，承辦法官限於實任法官（以司法院人事處函文到達法院時為準）。  
實任法官承辦前項案件以一年1件為限，超出件數由其他法官輪抽承辦。
- 五二、庭長、審判長所分案件之繁雜折抵標準以5人小組決議之，該組成員組合為：刑一庭長、一名審判長、二

名實任法官、一名非實任法官。成員由院長指定，任期一年，期間配合每年事務分配起訖時間。

### 五三、庭長、審判長所分案件繁雜之折抵標準：

1. 依「刑事庭庭長股繁雜案件量化分數評量表」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需送 5 人小組討論是否折抵。
2. 評量表分數達 100 分者係屬「大案」，另設獨立輪次分案。
3. 「大案」之量化標準表分數如超過 70 分以上，逾 30 分可抵重訴 1 件，逾 50 分可抵貪污 1 件，逾 50 分可抵金融或矚目字別 1 件；折抵案件之順序、類別，由 5 人小組依當年度各類案件多寡決定之。
4. 庭長股 1 年辦案量如依量化標準表之分數超過 280 分（即 70+60+100+50）以上者，原則可先抵分 1 年「分案量」，逾 1 年未結者，承辦股可再簽請 5 人小組，參考上開標準再予折抵，至多再折抵 1 年「分案量」。
5. 庭長、審判長抽到大案後職務異動，案件於異動前早已審結，後手不可享受停止輪抽大案及抵分之利益。異動時案件仍未審結：後手可續享受停止輪抽大案及抵分之利益，但得享之停抽期間，應與前手合併計算。
6. 新案於檢方移審後分案前，由分案室先依量化標準表試算分數（填入表格），再送 5 人小組核定最終分數，並訂出是否折抵案件、折抵件數；分到該案之庭長、審判長如認計算有誤，應於收案後 7 日內，簽請 5 人小組重新核定，但量化分數核算結果縱確有錯誤，仍由原股承辦，惟該承辦股可依規定抵案及停分大案。
7. 就追加起訴案件、或於起訴後，檢方始大量提出證據清單之案件等情形，承辦股可簽請行政庭長召集 5

人小組依本決議相關內容討論是否再予折抵案件。

8. 以上各大案是否評量折抵案件之前提，均限該大案係屬「案情繁雜」之情況始予發動機制。

五四、原住民一般刑事案件受理類型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森林法」、「違反水土保持法」、「違反山坡地保育條例」、「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案件。

- 1、 凡被告為原住民之案件，字別仍冠以「原」字，除前揭（一）係由「原住民一般刑事股」辦理外，其餘案由之案件均由大審判庭各股輪分。
- 2、 大審判庭各股審理原住民案件，如認起訴之犯罪事實涉及原住民事務之特殊性者，例如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可於收案後言詞辯論終結前，簽請改分由「原住民一般刑事股」辦理。

五五、審查庭所辦理之刑事案件，不包括下列案件：

1. 社會矚目之案件。
2.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
3. 人犯隨案移審之案件。
4. 醫療案件。
5. 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卷證之案件。
6. 簡易案件。
7.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強制辯護案件(含妨害性自主件中之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強制辯護案件)。
8. 本院庭長、審判長股分受之刑事案件。

五六、審查庭之案件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至 297 條所列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例如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之 1）得停止審判之情事者，審查庭得不行準備程序，逕將該案件移由審判庭。

- 五七、本院刑事審查一庭、審查二庭及大審判庭內之案件分別適用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此三大區塊之案件不生互相併案之問題。
- 五八、辦理毒聲、沒入保證金、假釋付保護管束類型案件的庭長、審判長股，其股數及辦理類型，依每年事務分配調整。
- 五九、本要點報奉院長核定後施行，增修時亦同。